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射箭社組織章程

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1章 總則

(社團名稱)

第1條 本團體中文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射箭社」，簡稱為「射箭社」，以下簡稱本社，英文名稱為「NYCU Archery Club」。

(法源依據)

第2條 本社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設立。

(社團宗旨)

第3條 本社宗旨為發揚校園射箭運動，提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正當健康的休閒活動，並藉著學習射箭強健身體和穩定心理，促進身心修養，並培養校隊人才。

(社團活動)

第4條 本社對內除了固定團練時間以外，尚有用以連絡各級社員感情的聚餐、出遊等等活動；對外則積極參與各個賽事以及辦理風城盃射箭邀請賽，簡稱風城盃。

(社團地址)

第5條 本社社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第2章 社員

(社員資格)

第6條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有意於學習射箭、認同本社宗旨，經入社手續成為本社社員。

(入會程序)

第7條 本社入會程序如下：

- 1、 填寫入社資料。
- 2、 依規定繳交社費。
- 3、 於校務系統申請加入社團。

(資格喪失)

第8條 社員如有下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

- 1、 因轉學或退學喪失本校學籍者。
- 2、 違反本社規定或未盡義務者，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3、 社員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社者。

第3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會員之權利)

第9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1、 行使表決、選舉罷免權。
- 2、 有權成為本社幹部職位候選人。
- 3、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 4、 使用射箭場地與基礎器材。
- 5、 畢業後經時任幹部或活動負責人邀請，亦得參與各項活動。
- 6、 畢業後經時任幹部允許，得與社員共同使用射箭場地及基礎器材。

(會員之義務)

第10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1、 遵守本社相關規定。
- 2、 遵行社內會議及社團指導老師的決議。
- 3、 如期繳交社費。

- 4、 維護社辦整潔。
- 5、 維護社團財產器材，且使用前需獲得時任幹部同意。

(換弓制度)

第11條 本社社員使用與更換弓具之制度：

- 1、 本條所指弓具，包含但不限於弓、箭枝。
- 2、 初入社之社員須先以練習用木弓進行拉弓練習。
- 3、 拉弓練習者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可於室內放箭練習。
- 4、 更換弓具與改變練習距離需經幹部或指導老師同意。

第4章 會議

(社員大會組成)

第12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職權如下：

- 1、 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 2、 幹部選舉及罷免。
- 3、 議決社團之解散。
- 4、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 5、 議決除名社員。

(社員大會召開)

第13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或授權代理人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社員大會決議)

第14條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相對多數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 1、 組織章程變更。
- 2、 社團名稱或屬性變更。
- 3、 社團代表人選舉、罷免。
- 4、 社團之解散。
- 5、 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幹部會議組成)

第15條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 1、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 2、 活動討論及決議。
- 3、 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 4、 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 5、 幹部提名。
- 6、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幹部會議決議)

第16條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5章 組織與職掌

(社團幹部)

第17條 本社置下列各幹部，新任幹部得由幹部提名後由社員表決任命，各部職權如下：

- 1、 正副社長：職權如 19 條至 21 條所述。
- 2、 教學長：計畫並執行定期的教學練習，策劃觀摩以及各種講座。
- 3、 總務長：總理本社財務收支及經費管理。
- 4、 器材長：負責器材之採購、管理、保養。

- 5、 公關長：管理本社團對外、募款及交流事宜。
 - 6、 總召：辦理風城盃。
 - 7、 社團小天使：擔任社團吉祥物，促進社員向心力。可從缺。
-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部門。
幹部原則上任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社長)

第18條

本社置社長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社長經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相互推選。
社長任期一學年，視同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社長資格)

第19條

社長需為本社入社屆滿一學年之社員，至少有一年的射箭經驗。由幹部或社團指導老師提名，經社員表決後任命之。若選舉無效，則經協調後再次表決。

(社長職權)

第20條

社長之職權如下：

- 1、 對外代表本社，對內向社員大會負責。
- 2、 提名幹部。
- 3、 安排社員比賽各相關事宜。
- 4、 負責器材、總務以及總召之外之事務。
- 5、 任期為一學年。
- 6、 協助風城盃之相關事務。

(副社長)

第21條

本社置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副社長經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副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新任社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推選。
副社長任期一學年，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學期間如社長遇特殊情形懸缺，應暫由副社長代行職務。

(總召)

第22條

確認當年度辦理風城盃之後，本社設置風城盃總召一名，以下簡稱總召，任期由當學年度上學期初至風城盃結束。

(總召職權)

第23條

總召之職權如下：

- 1、 負責統籌風城盃所有事務並指派工作人員各項事務。
- 2、 風城盃活動之本社總負責人。

(總召資格)

第24條

總召之資格與產生

- 1、 為本社入社屆滿一學年之社員。
- 2、 至少有兩場的射箭比賽經驗。
- 3、 由幹部題名，經社員表決後任命之。

(社團特殊幹部)

第25條

本社另置下列幹部，其人選由射箭校隊指導老師任命，職權如下：

- 1、 正副隊長：與體育室接洽、處理梅竹賽事與大專盃事宜。

(無給職說明)

第26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皆為無給職。

第6章 財務

(經費來源)

第27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1、 社費：社費入社時收取一次，金額新臺幣玖佰元整。
- 2、 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 3、 政府補助。
- 4、 企業贊助。
- 5、 活動收入。
- 6、 其他收入。

經費由總務長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經費控管為總務之權責，定期於每月月底公告財務狀況。

(退費規定)

第28條 若社員加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射箭社陽明分部，可要求社團退予新臺幣肆佰元整；若社員退出社團，則不另退予繳交之社費。

第7章 變更與解散

(章程變更)

第29條 本社章程或社團名稱變更，應符合本章程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及輔導單位之規定。

(社團解散)

第30條 本社自行決議解散應符合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本社如有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視同解散。

(財物處分)

第31條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1、 經費
 1. 存入學校社團捐款專戶。
 2. 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
- 2、 財產
 1.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輔導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2. 屬本社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第8章 附則

(訴願程序)

第32條 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會提起訴願。

(法律位階)

第33條 本社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

(生效規定)

第34條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所屬校區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